

聊聊金融科技的 2021（四） — 征信及风控服务篇

作者：权威 | 夏迎雨 | 郑博 | 王灏文

当圣诞色的饰物逐渐爬上商家的窗沿，悠长的平安夜颂歌开始在空气中回荡，不知不觉间 2021 年也走到了它的尾声。

回顾这一年，疫情的阴霾仍然笼罩在人类社会的上空，大国博弈与逆全球化继续扮演着世界经济发展的暗线，如何“因时而变”、“危中取机”仍将是全行业都需要思考和探索的课题。再看金融科技赛道，“严监管”、“保稳定”的大势依旧，“精细化合规”、“牌照边界”以及“数据安全”等合规话题在这一年里带来了又一轮足以翻覆行业格局的大洗牌，行业的胜负手也在监管环境的变幻中逐渐浮现出来。

在魔幻依旧的 2021 即将与我们作别之际，我们和您一起聊聊过去这一年，厘清脉络、把握方向。在 2022 年新年钟声敲响时，让我们一同更好地出发。

2021 年，对于类征信及风控服务行业而言，无疑是魔幻的一年。虽然类征信行业走入监管视野已经有近十年的时间，但 2021 年却可能是行业遭遇最剧烈监管变动的一年。如此来看，将 2021 年称之为征信监管元年也并不为过。

在本篇中，我们将与您一起聊聊监管、聊聊市场、聊聊未来，一同回顾征信及风控服务行业所走过的 2021 年。

一、看监管：征信监管与个人信息保护共同勾勒合规边界

（一）1 月 —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布

2021 年 1 月 11 日，人民银行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行业立法沉寂数年之后再次将“征信业务”的牌照边界问题带回公众视野。

“征求意见稿”响应此前一段时间以来监管机关多次强调的“替代数据应纳入征信监管”、“征信业务必须持牌经营”的监管精神，对“征信业务”的边界做了极为宽泛的界定，将所有为金融经济活动提供服务的、用于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信息服务，全部纳入征信监管。

一时间，行业哗然，助贷行业是否会自此被“一刀切”地纳入征信监管的讨论不绝于耳。

（二）4月 — 互联网平台整治活动大幕开启

2021年4月29日，四大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对部分从事金融业务的互联网平台进行监管约谈，由此揭开了对“从事金融业务的互联网平台”的综合整改的大幕。在众多整改要求中，“未持牌开展征信业务”被监管机关列为重点关注事项之一。

根据监管机关的态度，网络平台利用积累的海量个人数据及数据加工产品，为金融机构提供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业务属于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剥离至持牌征信机构开展或与已设个人征信机构合作开展。

（三）7月 — 征信断直连通知下发

2021年7月7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以窗口指导的形式向部分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下发了“征信断直连”的通知，类征信行业迎来了有史以来最严格的监管口径。

根据通知要求，平台机构在与金融机构开展引流、助贷、联合贷等业务合作中，不得将个人主动提交的信息、平台内产生的信息或从外部获取的信息以申请信息、身份信息、基础信息、个人画像评分信息等名义直接向金融机构提供，并要求各平台基于此要求相应制定整改计划。

“断直连通知”在行文表述上采用了“一刀切”的认定口径，将互联网平台与金融机构间所有类型的信息传输全部列为禁止事项。其严厉程度之高直观地体现了监管机关对于征信行业合规展业的关切，但过于严格的认定口径也导致市场对其可操作性产生了质疑。

（四）8月 — 《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并将于2021年11月1日施行，类征信行业迎来年度内最重磅、最具颠覆性的政策变化。

对类征信行业而言，《个保法》从“信息来源”以及“信息去向”两大维度为行业主体套上监管枷锁。在“信息来源”上，《个保法》要求个人信息的收集应当以对个人信息主体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并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等其他合法性基础）。

而对于“信息去向”，《个保法》则设定了更为严苛的规则，类征信机构作为信息提供方应当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对于大多数与个人信息主体无直接交互的风控数据服务商而言，上述两项简明而严厉的要求对其业务逻辑的合规性将造成颠覆性的影响。以授权链路不清晰的数据作为业务基础的商业模式可能会面临难以为继的尴尬局面。

（五）10月 —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正式生效

作为国庆长假的大礼，2021年9月30日人民银行正式发布了《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并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管理办法正式稿”的出台一定程度上纠偏了此前过于严格的监管口径，打消了部分市场疑虑，但仍然显现出监管机关对征信行业提升监管强度的决心。

在监管半径上，“管理办法正式稿”不再采取“一刀切”的口径，承认了合理情形下非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间的信息传输的合规性。但对于具备评价“信用状况”（即特定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

的信息（也即“信用信息”）的传输，仍将其严格地界定为征信业务并要求进行持牌监管。

至此，对于持续数年的“何为征信”的争论终于有了相对清晰的认定标准。而摆在类征信风控服务商面前的难题则是——无论使用何种创新的思路解释其商业模式，都很难有效论证自身业务与征信无关。

二、看市场：持牌、合作、新技术，多角度的合规替代选择

（一）个人征信发放第三张牌照

2021年11月26日，人民银行正式受理了钱塘征信有限公司（筹）的个人征信业务申请，成为继百行征信、朴道征信之后的我国第三家获批的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

在经历了长达数年的个人征信牌照严控后，随着百行征信和朴道征信的业务逐步成熟和监管思路的逐步完善，监管机关也向市场传达了个人征信牌照适度稳步发放的信号，后续监管机关也会进一步考虑在我国各个重要的省份/经济带进一步批设个人征信牌照。

在具体的参股形式上，监管机关对于个人征信牌照的股权分散程度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后续发放的牌照仍会采取与百行征信、朴道征信、钱塘征信类似的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避免出现一家独大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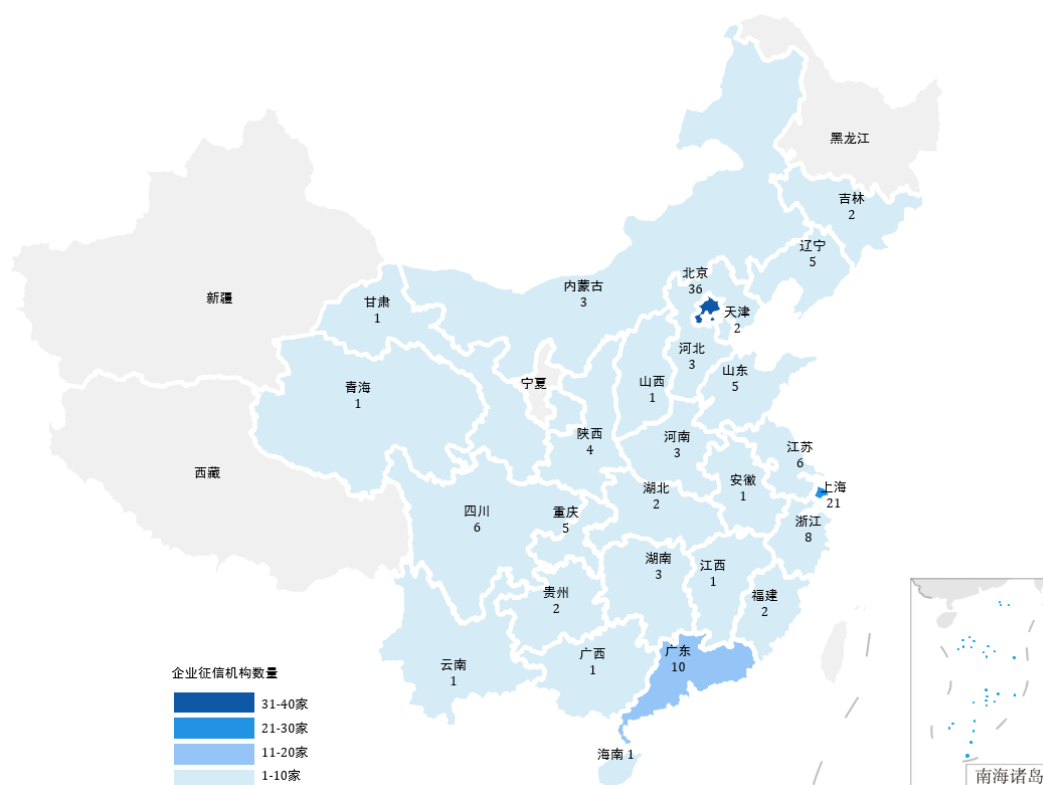
（二）企业征信牌照数量维持稳定

企业征信领域，2021年间牌照获取渠道相对通畅，全国范围内牌照数量整体维持稳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公开信息，截至2020年12月末，全国共有23个省（市）的131家企业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分支行完成备案¹。根据公开渠道信息统计，截至2021年12月5日，全国共有27个省（市）的135家企业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分支行完成备案（包含公示期内）²。其中，2021年新完成备案或进入公示期的机构为10家，2021年新注销的机构为6家，注销原因主要为业务调整或连续6个月以上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全国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数量》
<http://www.pbc.gov.cn/zhengxinguanliju/128332/128352/2875623/index.html>。

² 根据零壹财经《中国征信机构大全（2021）》所列示的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企业征信机构情况、金融科技大讲堂公示的《企业征信牌照名录（至2020年末）》（http://blog.sina.com.cn/s/blog_17a51f6de01035kss.html）、源点信用统计的2020年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数据（<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4733064299196229&wfr=spider&for=pc>）及自行核查的2021年1月1日之后向人行属地分支机构进行备案的企业的情况总结而成。



（三）严监管催生“征信通道模式”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在明确征信牌照监管边界的同时，也为非持牌机构继续延续现有的业务模式给出了解决思路。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 14 条，非持牌机构可以与持牌征信机构合作，作为进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和分析的合作方对外输出产品。

在监管政策的引导下，2021 年下半年以来大量头部风控服务商开始与持牌征信机构接洽并尝试建立相应的合作。在具体的合作模式上，由于此类合作目前尚缺乏监管细则作为指引，各家机构间的具体合作模式上呈现一定的定制化和差异化特征，暂未形成完全标准化的合作模式。

（四）隐私计算成为行业及资本宠儿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立法及监管活动不断趋严，隐私计算凭借其“数据不动模型动”的技术理念以及更具安全性的技术特征，一跃成为了数据安全领域以及风控服务领域最炙手可热的科技产品。以隐私计算产品为主打的初创公司以及以大数据、供应链、软件服务商、金融科技、区块链、云服务商、安全为背景的公司均纷纷入局。

根据公开渠道的统计数据，2021 年隐私计算公司的融资活动迎来新一轮井喷，总融资金额达到约 16 亿元人民币³，相较于 2020 年内隐私计算赛道约 3 亿元的融资规模，增长了超过 5 倍。

³ 转引自零壹财经《开启新纪元：隐私计算在金融领域应用发展报告 2021（完整版）》。

三、看未来：行业的最后一次大洗牌

（一）个保及征信合规或成 2C 类金融科技业务的最后一次行业大洗牌

从八年前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八年后的精细化合规，2C 类金融科技的行业环境经历了从自由生长到从严监管的转变。行业格局也在“P2P 备案与清退”、“现金贷息费上限控制”、“融担及收费的持牌要求”等一轮又一轮的行业洗牌之下被不断重塑。

对于仍然坚守在 2C 类金融科技赛道的从业主体而言，个保及征信合规或许将是最后一轮足以颠覆行业格局的大洗牌。产品及业务逻辑能否在个保及征信的语境下仍然经受住合规考验，将是决定其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是否具有长期生存空间的关键所在。

（二）对隐私计算同时报以乐观与谨慎

面对由“个保法”及“征信新规”为风控服务行业共同勾勒的合规边界，“持牌”与“合作”都是可以纳入考虑的解法。而在此之外，技术维度的创新也同样可能为化解个保及征信合规难题提供替代手段。

在技术概念上，隐私计算（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强调在运算过程中不进行基础数据的交互，转而以传输模型运算的过程值（如“梯度”）实现数据价值的发掘，进而避开个保及征信领域的严厉监管要求。对此，我们报以乐观与期待，希望看到技术的创新能够真正在个人隐私的保护与数据价值的流通间找到平衡。

但与此同时，仍需注意到截至目前监管机关仅承认隐私计算技术是一项“更安全”的运算技术，尚未对其可以豁免个保法及征信合规维度的监管进行背书；另一方面，从技术原理的角度来看，运用隐私计算技术时仍然可能涉及到多个主体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目的的情形，根据《个保法》下的标准仍有可能被解释为对个人信息的“共同处理”。

因此，虽然我们期待看到创新技术能够为解决合规难题提供替代性的解决方案，但我们也同样认为对于创新技术的合规前景需要保留适当程度的谨慎。

（三）申请持牌个人征信仍是合规展业的第一选择

可以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监管机关仍会稳定有序地发放个人征信牌照。

考虑到征信行业后续仍有极大概率进一步推出细则性法规设定额外的监管要求，且“征信通道”类业务尚未形成成熟规范的合作模式，“征信通道”能否长期有效地作为合规替代模式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个人征信牌照的合规价值仍然会不断提升。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认为具备条件的从业机构应积极尝试申请持牌个人征信机构，进而在应对未来监管的不确定性 & 行业环境的变化中掌握主动权。

（四）助贷业务不会遭遇“一刀切”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一定程度上终结了有关“助贷遭遇一刀切”的讨论。在征信业务的边界得以明确后，仅“信用信息的收集和提供”需要基于牌照开展，而很显然，这并不是助贷业务商业价值的全部。

在经历了超过五年的变化与发展后，助贷业务在金融业务链条中承载的功能十分多元，其提供的商

业价值包括流量、场景、风控技术、催收人力等等不一而足。因此，即使“信用信息的收集和提供”被认定为征信业务而不再具有直接开展的空间，也并不会导致助贷平台的价值被全盘否定。打造流量入口、深耕消费场景、提升风控技术赋能中小金融机构仍然是助贷平台可以持续发力的业务支点。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权威

电话： +86 21 6080 0946

Email: wei.quan@hankunlaw.com